

沈阳工业大学辽阳分校 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程序

为切实保证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质量，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辽阳分校组织发展工作实际，确定本工作程序。发展大学生入党原则上要经过以下程序：

一、入党启蒙教育

入党启蒙教育应在大学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进行，由各学院党校举办大学生党校培训班，对新入学的大学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使他们对党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各学生党支部和学生辅导员要启发和引导有进步要求的优秀大学生积极靠近党组织，指导他们学会写“入党申请书”、写“思想汇报”，把入党的一些手续和程序告诉他们，使大学生对入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二、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1. 接收入党申请人。对于已经年满 18 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大学生，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必须及时建立该入党申请人的入党档案，统计有关数据，以便及时了解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培养。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安排学生辅导员和党员通过多种形式对入党申请人进行主动联系和帮助，增强入党申请人的入党信心和决心。

2. 上报入党申请人有关数据备案。在每年 6 月初和 11 月初，各学院要将新接收的入党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按照分校组织科的统计表）公文流转上报至组织部门备案。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1. 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过 6 个月以上考察；

2. 团组织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3. 党支部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分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4. 确定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写一份“思想汇报”。

5.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基层党总支安排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上报分校党委备案后，应及时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由党支部按表内规定的项目负责填写和保管，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要按要求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定期考察鉴定，并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相应栏内；

6. 完善入党申请人档案。要在原有入党申请人档案的基础上，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团组织推优登记表》等装入档案。

7.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情况下应每年搞两次，分别于 3-4 月份和 9-10 月份进行，根据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和变化情况进行，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成为动态化管理，做到有进有出。

8. 每年 6 月初和 11 月初，各学院要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数据与入党申请人情况（按照分校组织部门统一提供表格）一并上报分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四、确定拟发展对象

1. 分校党委每年分别在 6 月初和 12 月初召开两次常委会集中讨论组织发展工作，各学院要布置学生党支部科学、合理地确定年度发展计划。

2. 年度拟发展计划的制定。在每年 11 月初，各学院要布置学生党支部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的成熟程度，结合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实际情况，通过班级推优，并征求群众意见后，在每年的 12 月初，将第二年大学生党员发展计划按照统一格式报给分校党委组织部门备

案。

3. 正式发展对象的确定。推荐党员发展对象工作每年可进行 2 次，分别在上、下半年发展党员前 1-2 个月进行，上半年可在 3-4 月份进行，下半年可在 9-10 月份进行。所推荐的正式发展对象，必须满足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一年以上的必要条件。

五、组织入党前培训

发展对象在入党前，必须经过入党前系统培训。培训由分校党委党校组织总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的入党前培训，一般在每年的 3~4 月进行。培训内容主要是《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法规和党的基础知识等。培训采用讲授、电教、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未参加入党前培训的，不能发展其入党。

六、准备发展党员材料

1. 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知识测试。
2. 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3.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
4. 指导发展对象撰写本人自传。
5.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6.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7. 确定入党介绍人。
8. 打印学生成绩单。
9. 准备党支部纳新大会有关材料。

七、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

1. 召开支部委员会，审查发展对象综合情况和材料，确定党支部纳新大会议程。
2. 召开党支部纳新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收预备党员。
3. 上报党总支审查。

八、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找发展对象谈话

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综合材料进行审查，派人与发展对象进行单独谈话，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将谈话情况和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内。

九、上报发展对象材料，由分校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1. 上报发展对象的材料包括：

- ①入党申请书
- ②思想汇报
- 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 ④入党志愿书
- ⑤政审综合材料
- ⑥外调材料
- ⑦自传
- ⑧学习成绩单
- ⑨推优登记表
- ⑩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 (11)发展对象入党前集中培训结业考核表登记表
- (12)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 (13)发展党员进行党的知识考查测试成绩登记表

2. 根据中共辽阳市委组织部要求，由分校党委对经党支部讨论通过后，待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要进行为期 5~7 天的公示。

十、党委审批

对经党支部讨论通过并已进行公示的预备党员，分校党委要适时召开常委会进行审批。经党委审批通过后的预备党员名单由组织部门通知各学院，各学院要通知学生党支部取回预备党员的发展材料，由各学院组织预备党员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对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后的教育和考察，要求预备党员定期撰写思想汇报，党支部审查后存入预备党员档案。对未被党委批准的发展对象，党支部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

指明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十一、组织预备党员宣誓

各学院党总支要及时召开新党员入党宣誓大会，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的程序一般是：

- 1、宣布仪式开始，奏唱《国际歌》。
- 2、党组织负责人致词。
- 3、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
- 4、宣誓。
- 5、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组织负责人讲话。
- 6、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 7、党员代表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讲话。
- 8、奏唱《国歌》，宣布仪式结束。

举行入党宣誓时，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应列队面向党旗，持立正姿势，举起右手，握拳过肩。宣誓仪式开始后，由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的预备党员齐声跟读。读完誓词后，领誓人要自报姓名，宣誓人依次各报姓名。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

十二、预备党员考察

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要定期向党支部递交思想汇报，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参加党组织的活动。

2. 党支部要指定专人（一般是培养联系人）做好对预备党员的考察，及时指出预备党员的缺点不足和努力方向，定期（每季度一次）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中填写考察意见。

十三、预备党员转正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进行转正的程序是：

1. 本人主动提交转正申请。预备期满后，党支部要及时启发教育预备党员提前一周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书。

2. 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同时，党支部要及时征求党内外

群众对预备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3. 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测试。

4. 材料齐全后，党支部要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预备党员的转正要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5. 党支部讨论后要形成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报党总支审查，党总支审查完毕后，要上报分校党委审批。

上报分校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材料在原有材料基础上应增加：

①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

②转正申请书；

③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④发展党员进行党的知识考查测试成绩登记表；

⑤《入党志愿书》，在相应栏内填写党支部关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决议；

⑥学生成绩单；

⑦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⑧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十四、材料归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所在党支部要将预备党员转正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汇总，装入党员档案，清点无误后，转入档案室。

沈阳工业大学辽阳分校组织人事处组织科

2018年3月5日